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66,103	911,507
銷售成本		<u>(1,180,137)</u>	<u>(635,377)</u>
毛利		485,966	276,130
其他收入	5	17,247	10,5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79)	(19,987)
行政開支		(121,634)	(56,963)
其他經營開支		<u>(25,755)</u>	<u>(1,830)</u>
經營溢利		317,245	207,938
財務成本	6	<u>(4,888)</u>	<u>(4,507)</u>
除稅前溢利		312,357	203,4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764</u>	<u>(2,4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14,121	200,98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125,962)</u>
本年度溢利	8	<u>314,121</u>	<u>75,02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5,394	64,256
少數股東權益		<u>48,727</u>	<u>10,770</u>
		<u>314,121</u>	<u>75,026</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a)	<u>7.36 港仙</u>	<u>2.41 港仙</u>
—攤薄	10(a)	<u>7.31 港仙</u>	<u>2.4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b)	<u>7.36 港仙</u>	<u>6.76 港仙</u>
—攤薄	10(b)	<u>7.31 港仙</u>	<u>6.75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5,441	1,065,800
預付土地租金		363,087	150,807
商譽	11	111,735	74,612
其他無形資產		113,027	112,840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309	2,994
		<u>1,756,599</u>	<u>1,457,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874	106,080
應收貿易賬項	12	401,819	142,8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913	263,9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324	-
銀行及現金結存		56,217	170,047
		<u>887,147</u>	<u>682,893</u>
總資產		<u>2,643,746</u>	<u>2,139,94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7,409	33,778
保留溢利		803,905	536,796
其他儲備		1,232,545	932,8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73,859</u>	<u>1,503,402</u>
少數股東權益		164,156	240,777
總權益		<u>2,238,015</u>	<u>1,744,1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7,558	-
遞延稅項負債		141,154	157,263
		<u>188,712</u>	<u>157,2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29,386	66,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6,515	141,09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4,108
銀行貸款		30,398	25,675
本期稅項負債		10,720	796
		<u>217,019</u>	<u>238,504</u>
總負債		<u>405,731</u>	<u>395,767</u>
總權益及負債		<u>2,643,746</u>	<u>2,139,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0,128</u>	<u>444,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6,727</u>	<u>1,901,4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聚氯乙炔」)；
- (b)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醋酸乙炔」)；
- (c)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d)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葡萄糖及澱粉」)；
- (e) 製造及銷售潤滑劑(「潤滑劑」)；
- (f) 製造及銷售防腐塗料(「防腐塗料」)；及
- (g) 製造及銷售添加劑(「添加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 糖 及澱 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 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07,647	296,073	48,711	79,941	(20,865)	911,507	60,944	39,831	-	100,775	1,012,282	
分部業績	146,993	95,524	3,674	(31,122)	-	215,069	(62,296)	(40,715)	-	(103,011)	112,058	
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10,588 (17,719)				3,633 (26,584)	14,221 (44,303)	
經營綜合溢利/(虧損)						207,938				(125,962)	81,976	
財務成本						(4,507)				-	(4,507)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203,431				(125,962)	77,469	
所得稅開支						(2,443)				-	(2,443)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200,988				(125,962)	75,02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 糖 及澱 粉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 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516,000	289,016	322,281	644,363	1,771,660 368,286	-	-	-	-	1,771,660 368,286		
資產總值					2,139,946					2,139,946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21,554	40,332	82,999	66,494	211,379 184,388	-	-	-	-	211,379 184,388		
負債總額					395,767					395,767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未分配折舊	4,100	5,100	2,938	12,371	24,509 274	1,560	1,020	-	2,580	27,089 274		
					24,783					27,3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080	2,116	-	3,196	-	-	-	-	3,19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03	516	182	729	2,030	275	180	-	455	2,485		
資本開支 未分配資本開支	141,496	97,985	5,999	52,025	297,505 773	-	-	-	-	297,505 773		
					298,278					298,278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66	—
匯兌差額	11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收益	4,756	1,47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262
政府補助金(附註)	3,929	1,564
利息收入	4,560	5,136
租金收入	—	300
撥回樓宇重估虧損	327	1,973
雜項收入	3,392	1,18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334
	<u>17,247</u>	<u>14,221</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7,247	10,5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33
	<u>17,247</u>	<u>14,221</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回增值稅及政府收費獲政府提供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2,516	1,4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939
貼現票據之利息	2,372	1,160
	<u>4,888</u>	<u>4,507</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0,009	2,4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50	—
	<u>35,359</u>	<u>2,443</u>
遞延稅項	(37,123)	—
	<u>(1,764)</u>	<u>2,44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承前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有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其他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之33%稅率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稅率(二零零七年：全年稅率33%)，並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修訂，包括將本地及海外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4,267)</u>		<u>366,624</u>		<u>312,35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497)	(17.5)	91,656	25.0	82,159	26.3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75,139)	(20.5)	(75,139)	(24.1)
獲豁免所得稅	(1,043)	(1.9)	(4,317)	(1.2)	(5,360)	(1.7)
不可扣稅支出	10,540	19.4	4,013	1.1	14,553	4.7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2,148)	(0.6)	(2,148)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80	0.1	380	0.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4,637)	(1.3)	(4,637)	(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6,922)	(4.6)	(16,922)	(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350	1.5	5,350	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u>—</u>	<u>—</u>	<u>(1,764)</u>	<u>(0.5)</u>	<u>(1,764)</u>	<u>(0.6)</u>

於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18,6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493)		213,924		203,4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578)		(99,578)	
	<u>(10,493)</u>		<u>114,346</u>		<u>103,85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36)	(17.5)	37,734	33.0	35,898	34.6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2,443)	(2.1)	(2,443)	(2.4)
獲豁免所得稅	—	—	(75,042)	(65.6)	(75,042)	(72.3)
不可扣稅支出	1,836	17.5	—	—	1,836	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587)	(0.5)	(587)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2,781	37.3	42,781	4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	<u>—</u>	<u>—</u>	<u>2,443</u>	<u>2.1</u>	<u>2,443</u>	<u>2.4</u>

8.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30	980	—	—	930	980
應收賬款撥備	2,397	808	—	18,978	2,397	19,786
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 存貨成本)	—	80	—	2,481	—	2,561
撇銷固定資產	8,101	1,198	—	47,624	8,101	48,822
撇銷預付土地租金	—	—	—	13,420	—	13,420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已計入行政開支)	5,798	3,196	—	—	5,798	3,196
已售存貨成本	924,651	519,365	—	112,009	924,651	631,374
折舊	39,394	24,783	—	2,580	39,394	27,3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 之最低租賃付款	8,377	4,073	—	1,055	8,377	5,128
支銷之研發成本	—	—	—	55	—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 公平值虧損	16,600	—	—	—	16,600	—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實物利益	34,367	24,176	—	633	34,367	24,176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33,668	—	—	—	33,6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8	3,010	—	—	4,238	3,01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8,1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47,000港元)及24,8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00,000港元)，各自己計入於持續經營業務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332,000港元及1,003,000港元，各自己計入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65,3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2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3,712,828股(二零零七年：2,663,794,68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65,3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25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31,289,113股(二零零七年：2,666,152,668股)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3,712,828股(二零零七年：2,663,794,684股)，另加假設視作行使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76,285股(二零零七年：2,357,984股)。

(b)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與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180,084,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之內虧損約115,828,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4.3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15,828,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11. 商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其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已暫時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已完成初步入賬，故本集團對所購入牡丹江佳日熱電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於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當日就公平值作出之調整，乃假設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初步入賬。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990	59,066
31至60日	111,542	48,259
61至90日	66,297	19,602
91至120日	27,412	5,576
121至150日	18,532	5,778
151至180日	18,099	3,186
181至240日	22,893	1,384
241至330日	30,223	—
331至365日	3,484	—
超逾365日	347	—
	<u>401,819</u>	<u>142,85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2,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計提之撥備	2,397	19,786
撤銷	—	(19,786)
於年終	<u>2,397</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75,9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多90日	485	868
91日至180日	18,527	3,439
180日至365日	56,600	1,384
超逾365日	347	—
	<u>75,959</u>	<u>5,691</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613	34,649
31至60日	1,511	11,266
61至90日	3,061	5,438
91至120日	4,215	509
121至365日	5,848	10,535
超逾365日	2,138	4,430
	<u>29,386</u>	<u>66,8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由於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歷史高位，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煤相關化工原料生產是較競爭對手生產的石油化工原料更具成本競爭優勢。

此成本競爭優勢乃建基於本集團多年來就提升煤相關化工業務質素所作之努力，以及透過優化生產方法而增強整體競爭力所達致。

商品及原油價格高企已對通脹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構成壓力，中國政府已收緊貨幣政策，令借貸成本上升。

煤及工業鹽或本集團直接原材料之昂貴價格令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從而導致碳化鈣價格上漲。碳化鈣為一種於生產過程中耗電量高的原料。此等賣方市況削弱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磋商信貸期的洽談能力。

此外，本集團之下游工業客戶亦面對激烈競爭，使本集團不得不延長給予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從而收緊了本集團之流動營運資金。

面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採取一連串成本及開支檢討程序以應付緊拙的現金狀況。管理層亦會小心處理收回該等獲延長信貸期客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已專注於核心業務，並作出必要之調整，務求應對反覆波動之營商環境。醋酸乙炔業務之質素及服務水平之提升令本集團可維持與長期支持客戶之關係。就聚氯乙炔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擴充產能及正在開發更高增值之產品，從而增強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之努力及付出乃旨在提升集團競爭力、達致合適之生產經濟規模效益及生產高增值產品。以上種種皆引證管理層達致卓越財務業績之能力。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學部

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為本集團溢利增長帶來重大貢獻，主要歸因於在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期間，本集團採用之煤相關生產技術(而非石油相關生產技術)帶來競爭優勢，加上在生產週期內擴充產能、修訂產品組合及對所用原料施以有效成本控制，並透過大批採購主要原料減少採購量。

聚氯乙炔

於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82,761,000港元，較去年約507,647,000港元大幅上升73.9%。經營溢利約為257,041,000港元，較去年約146,993,000港元大幅上升74.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提升及優化現有生產設施後令生產數量上升。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製造糊狀聚氯乙炔後修訂了產品組合以及在優化生產線後達致適當之經濟規模效益所帶動。

醋酸乙炔

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約為450,787,000港元，較去年約296,073,000港元大幅上升52.3%。經營溢利則約為125,366,000港元，較去年約95,524,000港元大幅上升31.2%。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功於銷售額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第二期產能擴充後令平均生產成本下降。

生物化學產品部

本集團原持有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牡丹江高科之40%股本權益持有人佳獅控股有限公司後，牡丹江高科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葡萄糖及澱粉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74,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86.3%(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十個月及本年十二個月)。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經營溢利約2,561,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虧損則約為31,122,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內，生物化學產品部僅可錄得微利。董事會作為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之行政人員，已決定暫停生產葡萄糖及澱粉，以便尋求改善生物化學產品部之財務表現的可行方法。

熱能及電力部

本集團透過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而令本集團於生產過程獲得穩定的蒸氣供應。此外，此項收購亦能令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熱能及電力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1,496,000港元(經對銷集團間銷售43,776,000港元後)，較去年同期上升7.5%(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六個月及本年十二個月)。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4,51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經營溢利約3,674,000港元。

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煤之採購價上升所致。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已就所產生之蒸氣及電力提出加價申請，以彌補生產成本之上漲。

前景

聚氯乙炔

碳化鈣及電力之成本上漲

本集團預期，碳化鈣及電力的外購價格將隨煤價上揚而調升。本集團聚氯乙炔產品的生產成本勢必增加。

可能取消優惠電費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發改價格[2007] 2655號》通知，中國政府將廢除給予高能源消耗量的生產企業(列為受限制及受取締類別)所有優惠電費。本集團現時在生產聚氯乙炔的電解過程中耗用的電力享有優惠價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有關更改或廢除該優惠價格的通知。倘出現有關更改，聚氯乙炔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

政府嚴格管制污染

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管制措施，防止污染加劇。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適當的投資。為符合更嚴格的法定環保標準，本集團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及加強改善生產設施的力度。

縱向整合生產碳化鈣

生產酸醋乙炔及聚氯乙炔均需要大量碳化鈣作為主要原料。持續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深信，憑著本集團煤相關化工業務的基本實力，縱向整合生產碳化鈣，將為解決此等挑戰的最佳方法。

本集團本身的碳化鈣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有關生產設施乃供內部使用。就第一階段而言，設計之碳化鈣年產能預期為100,000噸。於整個項目完成後，碳化鈣將由內部生產，並將進一步減低煤相關化學部的成本。預期第一階段之廠房大樓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底落成。

熱能及電力部

煤價上漲將對熱能及電力部的生產成本帶來不利影響。為應付此問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初制訂計劃，興建兩套新煤發電設施。

擴充生產規模及優化生產設施的協同效應

煤價上漲將對熱能及電力部的生產成本帶來不利影響。為應付此問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興建首套新煤發電設施。

擴充本集團內部使用的熱能及電力業務蒸氣生產規模帶來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擴充醋酸乙炔及聚氯乙炔生產規模對蒸氣的需求增加。

新設計的煤發電設施將提高燃煤的效率，並可以較少煤產生相同水平能量輸出，同時於空氣中排放的污染物質較少，符合法定環保標準。首套全新生產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定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前完成。

「自行發電供自用」政策

本集團煤發電設施產生之電力連接國家電網，再供應予電力公司。本集團生產廠房不能直接使用自行發電的電力，而即使電力公司就使用電網收取費用，自行發電的成本始終較向電力公司直接購買電力相宜得多。

生物化學產品業務已向電力公司取得許可，批准按自行發電成本加使用電網費用計算電費。本集團已申請伸延該許可或政策，以延至本集團的新碳化鈣擴充項目及已計劃的新聚氯乙烯擴充項目。本集團的目標為自行發電的電力均供自用。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已達成共識，致力爭取落實上述電費政策。

前瞻未來，營商環境將仍充滿挑戰。管理層將勇於面對挑戰，並將繼續加強及善用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188,100,000股新股份集資。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5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營運資金約為38,000,000港元。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金額為營運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174,958,750股新股份集資。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宣佈。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所得款項金額為營運資金。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金額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透過發行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款項。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生產電石法化工工藝之設備、約50,000,000港元用作注資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以擴充生產聚氯乙炔業務之設備，以及約5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64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2,14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2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8,5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8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重列)：157,3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16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8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07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3,4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88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2,9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10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0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9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0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1(二零零七年：2.9)、3.6(二零零七年：2.4)、15.3%(二零零七年(重列)：18.5%)及19.6%(二零零七年(重列)：26.3%)。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年內財政狀況一直穩健。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3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6,6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7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資源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120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40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82,400,000份購股權及105,7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188,100,000股普通股及已收訖約89,100,000港元額外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220,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86,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每股行使價為0.582港元，另134,8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2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陳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期間除外。其後，陳遠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設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該兩項職位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履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股東及曾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人士以及董事、經理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遠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